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71號

聲請人即會同開具財
產清冊之人 林○○

相對人即
監護人 張○○

關係人即受
監護宣告人 張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蓋關於監護宣告事件，多發生在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生活中心地即住居所地，為便利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宜以其住所或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（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改定監護人之「聲請」，就法院之准駁，亦係以「裁定」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3款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法第140條第3項均定有明文，故其性質上應屬家事非訟事件，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條規定「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。但

01 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
02 其他管轄法院」，故關於改定監護人事件，「有管轄權之法
03 院」認事件由其他法院管轄較為適當時，亦得依聲請或依職
04 權予以移轉「最適宜之法院」管轄。再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
05 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
06 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
07 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
08 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
09 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
10 同旨可參）。

1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為伊之事件，關係人即受
12 監護宣告之人張○○（下稱受監護宣告人）戶籍雖在「新竹
13 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」，惟其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
14 民國109年7月2日以109年度監宣字第52號裁定為監護宣告
15 時，即已入住址設：「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000
16 號」之幼安教養院迄今已有4年以上，衡情受監護宣告人於
17 幼安教養院既已持續相當長時間之安置養護，且上開事件並
18 於109年5月20日在該幼安教養院對受監護宣告人實施精神鑑
19 定程序在案，顯見受監護宣告人現時之常住處所地應為幼安
20 教養院甚明，復以上開事件亦即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宣告、
21 選任原監護人等之家事非訟程序亦均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進
22 行審理及調查，又相對人即原監護人張智翔之住所亦在苗栗
23 縣等情，此有相關戶籍謄本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監
24 宣字第5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3年12月23日公務電
25 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
26 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俾能便利受監護宣告人及原監護人就近
27 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及連貫性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
28 之本院聲請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2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31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書 記 官 陳 秀 子